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

114.1.6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訂定

一、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臨時動議，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項及給獎標準：

編號	獎項	名額	獎狀	獎品	產生方式	備註	獎品來源
1	學習卓越市長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	含特教班	市府贈送
	特殊展能市長獎	依畢業總班級數而定。	V	V	依該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計畫選出。		市府贈送
2	品學兼優議長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2 名	含特教班	議會贈送
3	學業優異局長獎(一)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3 名	含特教班	市府贈送
4	學業優異局長獎(二)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4 名		市府贈送
5	力學篤行校長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5 名	含特教班	學校贈送
6	力學篤行家長會長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6 名	含特教班	家長會贈送
7	好學深思教師會長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7 名	含特教班	教師會贈送
8	勤學不倦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8 名		含地方仕紳游文珮提供獎品
9	敦品勵學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9 名		含立委或議員提供獎品
10	誠正勤學獎	每班 1 名	V	V	各班學業成績第 10 名		含立委或議員提供獎品

編號	獎項	名額	獎狀	獎品	產生方式	備註	獎品來源
11	體育卓越獎	每班 1 名	V	V	體育組推薦名單。	由下列排序順位選出(不跟特殊展能市長獎重複領獎): 順位 1.參與校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同學。(全國賽>市級賽) 順位 2.國中三年參與校內個人競賽(進入前六名) 順位 3.參與校隊態度積極(由校隊教練評估推薦) 順位 4.體適能檢測表現優異(三學年中有兩學年為金牌或銀牌)	民間單位
12	藝術卓越獎	若干	V	V	由導師及任課教師、相關行政處室提供資料由訓育組彙整，訓育組召開評選會議推薦名單。	須於校內外藝術比賽表現優異有得獎經歷，不予特殊展能市長獎重複領獎。	民間單位
13	技藝競賽表現優良獎	若干	V	V	由資料組推薦名單。	須於技藝競賽表現優異有得獎經歷。	民間單位
14	服務學習獎(1) 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幹部	若干	V	V	由訓育組推薦名單。	參加學生自治會表現優異。	民間單位
15	服務學習獎(2)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志工	若干	V	V	由各處室推薦名單。	擔任處室志工服務總時數達標準，且表現優異。	民間單位
16	服務學習獎(3)交通服務隊	若干	V	V	由生教組推薦名單。	擔任交通糾察志工服務總時數達標準，且表現優異。	民間單位
17	服務學習獎(4)學務處志工糾察	若干	V	V	由衛生組、生教組共同推薦名單。	擔任衛生、環保、秩序糾察志工服務總時數達標準，且表現優異。	民間單位
18	愛心獎	各班 1 名	V	V	由導師推薦名單。	未拿學業成績獎項，在班級綜合表現優良。	民間單位

編號	獎項	名額	獎狀	獎品	產生方式	備註	獎品來源
19	喜閱獎	若干	V	V	由設備組推薦名單。	依學校圖書館借閱書籍踴躍程度推薦。	民間單位
20	全勤獎	若干	V	V	由生教組提供名單。	除喪假、公假，三年無事假、病假、遲到、缺曠課紀錄者。	民間單位

三、服務學習獎每人以領一項為原則，不重複領獎。

四、學業成績名次以校務行政系統成績模組提供之三年全領域總成績排序產生。

五、得獎名單由註冊組彙整提成績評輔會審議後決定。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成績評輔會討論修訂之。

七、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